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1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 2020 年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并对原湘财预〔2020〕53 号文件下达的部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相应的调剂。本次下达和调剂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加强与扶贫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

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住建厅、省扶贫办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
附件:

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本次下达金额 (扶贫发展)	本次调剂金额 (湘财预(2020)53号, 扶贫发展)		
				原下达金额	本次调剂金额	调剂后金额
益阳市	沅江市	174	174			

附件:

湘财预〔2020〕155号文安排因素

单位: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贫困户和边缘户农村危房改造因素	本次调剂金额 (湘财预〔2020〕53号, 扶贫发展)		
				原下达金额 (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因素)	本次调剂金额 (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因素)	调剂后金额 (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因素)
	沅江市	174	174			